附件5

**广东省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监考员守则**

一、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。监考人员是CET在考场的执法者，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鉴定人。监考员必须以高度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、制止违纪作弊行为，确保考试公正、顺利地进行。

二、监考员考前必须参加培训，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政策、法规，熟悉监考业务。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承担监考工作。

三、监考员在履行监考职责时必须佩带规定标志，严格遵守考点考试作息制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擅离职守，不得携带通讯或其他电子设备。

四、考前领取试卷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，并应认真核对考试级别、语种、密封情况，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。监考人员领取试卷等有关考试资料，接受安检后由流动监考陪同按规定路线进入考场。

五、监考员应在考生入场前检查、整理考场。考试结束前，未经主考同意，监考员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六、考生入场时，监考员组织考生有秩序地进入考场，认真检查每一位考生的准考证、学生证和身份证件等统一规定的证件是否齐全，证件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，准考证上的考场号等是否与本考场相符,并对考生进行安检，要求考生在考场座位表上自己的姓名后签字。考生入场时间开始40分钟（上午9:00，下午15:00）后，监考员禁止迟到考生入场。

七、监考员应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，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。

八、试卷启封时，要先向考生展示试卷袋及听力磁带密封完好，然后清点试卷份数，如发现试卷差错，应及时上报；遇有漏印、重印、错印的试卷时，应立即通过巡考员向考点主考报告，保证考试正常实施。

九、开考时间由考点统一发出信号，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。

十、听力部分考试进行时，监考员原则上不得在考场内走动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十一、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向考生作任何解释，但对试卷文字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，应当众答复，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。

十二、监考员应认真监督考生应试，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,不得隐瞒袒护。对违纪考生要按规定做好取证、告知、登记等手续。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直接逐出考场，并报告考点主考及时处理。监考员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纪律，又要耐心热情，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。

十三、指导考生正确填写个人信息（粘贴条形码），并在考试期间及回收答题卡后检查填写（粘贴）情况，如发现异常及时提醒考生更正。

十四、宣布考试结束，要求考生停止答题，一名监考员站在讲台上观察全场，维持秩序；另一名监考员到考生座位逐个验收试题本、答题卡和草稿纸，考试结束题本和答题卡回收后，监考员交叉清点题本和答题卡，清点核对无误后，再请考生离场。

十五、考试结束并清点完成后，两名监考员一起将试卷袋、答题卡袋、考生签到表（座次表）等考试物品交考务办公室验收、封装。

十六、监考员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志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。未经省教育考试院允许，任何人不得在考场内照相、录像。

十七、监考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，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（如吸烟闲聊、阅读书报、离场串岗、睡觉、抄做试题等）。

十八、监考员不得监守自盗，不准暗示、协助或支持考生违规，不得拆封缺考考生和多余的空白试卷。监考员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留、复制试卷，也不得指使他人进行以上违纪行为。监考员违纪的，视其情节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触犯刑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